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辭任
及
委任總經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10日，其已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並為落實法治建設的要求而作出。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鳳陽先生(「張先生」)及安振源先生(「安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20年11月10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張先生及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大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1月10日起生效。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為自2020年11月10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收取報酬，而陳先生的報酬將由董事會依據其經驗、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大宇先生，50歲。陳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電力能源經營部專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並於2014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電氣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曹滿勝先生及安振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條 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 110000002224112。	第二條 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 110000002224112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 91110000101718150E 。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郵遞區號：100028 電話號碼：010-64469988 傳真號碼：010-64469736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縣 <u>區</u>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郵遞區號：100028 電話號碼：010-64469988 87407188/87407189 傳真號碼：010-64469736 87407187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u>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u>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工商行政管理 <u>公司登記機關</u> 備案之公司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u>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即《<u>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u>》<u>國務院國資委令第6號</u>)所稱「總法律顧問」。
第二十一條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081,793,482 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61.639%；	第二十一條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u>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持有 5,081,793,482 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61.639%；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在不違反法律、<u>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u>，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五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u>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u>
第三十四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第三十四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u>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出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三</u>條第(一)、(二)項、(四)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出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u>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u>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八條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2、 <u>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副本</u>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u>公司登記機關</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u>年度</u>報告副本。 <u>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6)和(7)項的檔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可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該等文件(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u>作出</u>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20個淨工作日<u>20個淨工作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u>回復</u>送達公司。<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u>已刪除</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訊。</u>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一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榜 屈工焜在剪 鹵鹵灑糅 饨饨誤	第八十一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榜 屈工焜在剪 鹵鹵灑糅 饨饨誤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一百二十八<u>七</u>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董事會及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f. 提交工會審議或討論的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提交<u>工會職工代表大會</u>審議或討論的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黨委、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u>四</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u>4</u>次定期會議，<u>大約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1014日</u>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黨委<u>會</u>、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u>五</u>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u>通訊通訊</u>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u>五十九</u>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u>總法律顧問一名</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u>總會計師及總法律顧問</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u>；
	<u>第十三章 總法律顧問</u>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企業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企業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u>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企業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彙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u>公司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u> <u>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u>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一百九十二<u>三</u>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外，<u>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九<u>一十</u>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三<u>四</u>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附註：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或刪除條款而使序號發生變化的條款的修改內容，如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序號亦會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